

# 探索更多“工”字特色化解劳动争议新模式

本报评论员 郭振纲

果明显。今年上半年,黑龙江省总调涉及职工权益纠纷151件,涉及金额1189.94万元,办理职工法律援助案件79件,援助125人,挽回经济损失341.19万元。

参与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工作是工会履行维权服务基本职责的重要内容之一,各级工会创造出很多具有区域特点、“工”字特色的实践路径。黑龙江省总工用“加减乘除”组合法将工会参与劳动争议多元化解中的单项、多项工作举措进行整合和制度化构造,在创新“工”字特色化解劳动争议新模式方面向前推进了一步。

“加减乘除”组合法具有明显的“工”字特色。比如,将工会预防劳动争议发生的职责放在新模式的前端——聚焦重点企业、职工群体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分析研判劳动关系状况,发出劳动关系风险蓝黄橙红五色预警,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事后处置;将发挥多元联动化解劳动争议的作用置于新模式的后端——与司法、人社、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分头合作,涵盖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劳动仲裁、诉讼调解等多个职工维权环节。

“加减乘除”组合法的运用,让化解劳动争议有了新的探索,让“工”字特色更亮眼、工

作作用更突出,在充分发挥工会调解优势,全过程参与案件处置,实现劳动争议化解率和职工群众满意度倍增的效应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比如,全国总工会与最高法、最高检、人社部、司法部等建立协同机制,参与“一站式”调解新机制等制度的顶层设计,联动最高法等部门发布劳动争议处理典型案例,全国工会法律援助十大案例等,为各级工会推动化解劳动争议工作提供制度支撑和经验指导;地方各级工会立足本地实际,结合区域特色、资源禀赋、劳动者诉求变化等因素构建了适应本地区的化解劳动争议新做法。今年全国总工会发布的六批工会重点工作创新案例中就有不少这样的新模式、新举措。这些都为全国工会在既有机制基础上,不断优化参与劳动争议多元化解的制度机制、方式程序,更好地履行好维权服务基本职责奠定了坚实基础。

让化解劳动争议的途径更畅通、方法更适用、成效更显著,不仅是各级工会履行维权服务基本职责,着力在抓重点、解难题、送急需上下功夫的具体体现,还对工会在协同参与社会治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方面展现更大作为具有重要意义。

## 现场·我在我思

陈丹丹

“彼时,还有一群人,几乎在人们的视野中隐身,在高光之外,以‘未被注目’的方式默默努力。”

据8月21日《工人日报》报道,在刚刚结束的巴黎奥运会上,赛场输赢之外、新闻夹缝之间,还有一些罕为人知的故事,那些故事的主人公,同样不该被遗忘。

比如,在国际奥委会官员、志愿者队伍和赛会记者等群体中,有不少中国人的身影,他们默默用自己的专业工作与付出,谱写了一首难忘的奥林匹克颂。21岁的许佳睿就是其中一员,作为从国内高校被选拔出来的奥运会志愿者,“在看台工作时,我最喜欢给观众拍家庭合影。很多人对我说这是他们人生中拍过最好看的合影,这让我很有成就感。”

是的,在体育赛事的输赢之外、场馆内外、看台上下,不同的人都有着自己的赛场和目标。比执着于一场比赛的胜负更为重要的是,找准自己的坐标,并做好自己应该做的事情。如何突破困境、寻觅志向,接纳未来的不确定性,最终做好自己?这是奥运赛事和体育精神带给我们的思考,亦是一些人毕生努力追求的课题。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的自传《椰壳碗外的人生》或许可以给我们一些启发。这里的“椰壳碗”,可以理解为一种围困、一种局限,或是观点、或是执念,又或是对于自我的主动设限。这书名的含义大概与“井底之蛙”相反,鼓励我们要跳出藩篱与限制,去探寻未知和无尽可能。

如同体育赛事上人们对于输赢和奖牌榜的关注,我们的人生,有时也常常被各种“椰壳碗”所环绕,它们或许是陈旧观念的困扰,或许是旁人期许的压力,抑或自我设下的壁垒。这些形形色色的“椰壳碗”,带来了太多边界与限制,以至于很多人难以看到头顶的天空,难以邂逅更广袤的人生天地。

因此,我们或许可以假设,大多数人可能不同程度地生活在自己的“椰壳碗”里。但是,人生不应被困于狭小的“椰壳碗”中,不妨主动跳出来,寻求聚光灯与输赢之外的更多人生意义。关注过程、关注角落,看看“椰壳碗”外的人生,这本身就很有意义。

跳出“椰壳碗”,去探寻人生的各种可能性,并非易事,它需要有坚定的信念——“生活里边有个东西,比其他东西都重要,那就是‘匹夫不可夺志’的‘志’。”社会学家费孝通曾这样评价一代学人的精神特点。而在中国古典文学研究专家叶嘉莹90岁时,有人曾问她,人生最大的困难是什么?她回答说:“是找到自己作为一个人的真正的意义和价值。”

对于我们每位普通人而言,人人也都有自己的赛场,做好自己的工作、学好自己应学的东西、做好当下该做的事情,或许就是在不断向自己的人生坐标靠近,是寻找“自己作为一个人的真正的意义和价值”的过程。

人生如逆旅,我们亦是行人。求索、前进,还需坦然接受未知、落差与不确定性。如同体育赛事中的输赢难料,赋予了命运起伏与未知的魅力。任何赛场都只是人生的一个小小片段,在输赢之外,还有更多值得追求的东西。我们不妨在自己的生活中保持开放性,对未知、未来报以尊重、好奇,越过舒适区,探寻和接纳人生的多种可能性。

跳出那只椰壳碗,在更广阔的天地、更多彩的体验之下,跌跌撞撞也好,磕磕绊绊也罢,都不是问题。

## 寻觅「椰壳碗」之外的人生

## 社评

中国新闻名专栏

让化解劳动争议的途径更畅通、方法更适用、成效更显著,不仅是各级工会履行维权服务基本职责,着力在抓重点、解难题、送急需上下功夫的具体体现,还对工会在协同参与社会治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方面展现更大作为具有重要意义。

据8月26日《工人日报》报道,用组织保障做“加法”,用简化流程做“减法”,用资源集合做“乘法”,用矛盾预警做“除法”——黑龙江省总工会巧用“加减乘除”组合法,创新推进工会参与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工作,实施效

## 电商假货易买难赔? 平台不能当甩手掌柜

余明辉

近日,山东青岛张先生在某电商平台一店购买了一批品牌筒灯,结果发现都是假货,要求商家“退一赔三”却遭到拒绝。记者采访发现,网购买到假货的人不在少数,且这些假货的商品名称、所属店铺名称通常标注着“××直销”“××品牌正品”,甚至有的店铺还是官方认证的旗舰店。(见8月27日《法治日报》)

有媒体曾对2005名受访者调查发现,46.5%的人在网购中遭遇过假货,护肤品、服装鞋帽、电子产品等领域是重灾区。中消协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618”电商促销期间,关于“假冒伪劣”的负面信息高达21.4万余条。这些数字背后,是无数消费者权益被侵害、电商行业信任危机加深的现实。

针对网售假货现象,电商平台不能当“甩手掌柜”,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消费者权益,维护电商平台的经营秩序。

电商平台作为连接消费者和商家的桥梁,承担着资质审核、监督管理的重要职责。如果平台能够严格把关,对入驻商家进行严格的资质审核,并加强日常监管,那么网售假货的问题无疑会得到有效遏制。但遗憾的是,一些电商平台在追求商业利益时,忽视了自身责任。这也导致了消费者在遭遇假货时,往往面临索赔难的困境。比如,一些电商平台为了吸引商家入驻、提高日活量,对一些见怪不怪的打法律擦边球的经营行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一些头部电商平台近年来陆续推出诸如“仅退款”、先行赔付等服务模式,提升了消费者购物体验,也对遏制假货、震慑“小聪明”的店铺起到了积极作用。在规则的探索之外,电商平台还应加强与政府部门的合作,共同打击网络售假行为。比如,平台要通过信息共享、线索移交等方式,与职能部门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的工作。有关部门则应加大对电商平台的监督力度和指导服务。

面对假货问题,电商平台不能仅仅停留在表面上应对,只有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和预防,才能提升消费者的信任并推动行业的健康发展。简言之,治理网上假货易买难赔的问题,电商平台作为关键一环,必须积极作为并承担起应有的责任。

武文欣

据8月22日《工人日报》报道,近年来,各地鼓励职工创新,产生了一大批“五小”创新成果。然而,一些职工的创新成果因达不到申请专利的条件,进而企业难以“按质论价”对其奖励,于是产生了“企业收益30万元,员工获奖500元”等挫伤创新积极性的现象。“五小”是指“小革新、小发明、小创造、小设计、小建议”等群众性职工创新活动。自2023年5月启动“五小”系列活动至今,全国3733.9万名职工参与其中,产生了337.47万项成果,形成先进工作法13.45万项。职工“五小”创新成果在企业产业升级、工艺



## 图说

### 凑数?

一共250克的菊花,包装袋里却放了122克干料;亲眼看着主播开果称重,收货后却发现重量比承诺的少了很多……据8月26日《法治日报》报道,一些网购商家经常在克重上“做文章”,其中生鲜水果、零食等为重灾区,消费者收到商品后发现实际重量与标注不符。

网购过程中下单与收货有一定时间差,一些商家认定多数消费者收货后不会亲自称重或清点,从而耍起小心思。消费者即便发现缺斤短两,往往因平台主张“生鲜产品不售后”等原因,维权效果十分有限。在线下消费领域,“鬼秤”向来被深恶痛绝,眼下,网购缺斤短两现象不该成为被遗忘的角落。对此,平台方不能坐视不管,职能部门也应有针对性地对“网络鬼秤”加强监管和执法力度,让糊弄消费者的商家得不偿失。网购发展到今天,一些无良商家竟还在以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方式降本增利,消费者不会买账,市场和行业更不能容忍。

赵春青/图 温超/文

## 中职招生火爆的积极信号与理性思考

殷建光

7月中下旬,安徽滁州一所职校“招生录取完成,比前一年多招了240人”。江苏太仓一职校同样也迎来火热场景,今年招生计划不足2000人,实际报名却超4000人。据8月26日《中国青年报》报道,今年,全国多地中职学校报名火爆,不少学校贴出关闭招生的提示;招生已满,概不接待;有的学校甚至出现家长连夜排队为孩子报名的情况。

多地中职学校报名呈现火爆现象,让人欣喜。但是,必须理性地看到,中职学校要从招生火爆蝶变成办学质量火爆,才是职业教育发展的硬道理。

中职学校招生火爆,一是因为政策支持。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把职业教育视为与普通教育平等发展的类型教育,并建立职教

高考制度。二是因为社会环境和包容度在发生可喜变化。随着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转型,社会对技能型人才需求旺盛,为中职生提供了更多发展空间,“职校生”不再是“差生”的代名词,职校越来越成为制造业人才的摇篮。更多人意识到,掌握一门实用技能,中职生也有较好的发展前景,进而逐渐认可职业教育。

面对招生火爆的良好形势,中职学校要理性认识,不要盲目乐观。部分中职学校报名的火爆,并不能说明中职教育已被广泛认可,更多人选择中职学校主要还是因分数而“迫不得已”,这是客观现实。必须看到,当前的招生火爆,实际上对中职学校的管理和发展提出了重大挑战——如果不能大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这种招生火爆很可能“昙花一现”。

大力提升办学质量和吸引力是职业学校生存的必由之路,需久久为功。前不久,教育

部表态,将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进程,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举办“少而精”的中等职业教育,提升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核心办学能力。需要明白的是,“少而精”并非简单减少学校数量,其内核正是注重质量提升和内涵式发展,要求集中资源,加强师资队伍,注重校园文化和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实现与产业的深度融合。总之,中等职业教育唯有走上高质量发展轨道,才能实现行稳致远,不负职业教育使命。

中职学校招生火爆是一个积极信号,说明中职教育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社会的认可。中职学校要在保持良好招生态势的同时注重提升办学质量,致力于培养高素质的技能型人才,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这是关键。

一句话,中职学校要从招生火爆蝶变成办学质量火爆,让中职生升学有途径、就业有保障、未来有希望,这也是我们共同的期待。

改进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然而,“五小”创新成果和实际奖励不匹配的情形在很多企业都存在,一方面是因为很多“五小”创新成果由于技术含量不高或创新点不够独特,难以达到专利申请的标准,从而无法享受到我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规定的“一奖两酬”(即奖金和报酬);另一方面,大多数企业的奖励机制缺乏具体量化标准。职工创新成果得不到合理回报,显然会挫伤创新热情和参与积极性,企业还有可能会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此外,在缺乏明确的权益保护机制的情况下,一旦发生侵权行为,职工维权过程可能变得复杂且耗时。

不少企业为了保护发明人的创新成果,尝试了很多做法。比如,将职工创新成果进行保密,确保“密钥”只共享给需要的人员;通过技术转让,确保“五小”成果的合法使用和发明人的经济利益等。然而实际效果大多不尽如人意,由于大部分“五小”成果技术并不复杂,很容易被低成本“偷师学艺”。

为了鼓励职工创新创造,各地也纷纷出台举措,从政策和资金上予以支持。内蒙古出台专门措施,推出包括加强职工技术创新成果的产权保护在内的11条具体措施;浙江温州发布十大举措,明确了搭建职工交流平台、推动技能创富、明确企业创新奖励标准等一系列行动。这些举措的效果值得期待。

平衡单位与发明人之间的利益,消除职

工在创新中的后顾之忧,需要多方合力才可以破解。相关部门除了从政策和资金上支持,还应不断完善职工知识产权保护的制度规范体系,细化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一方面,完善职工知识产权激励制度规范体系,培养职工产出技术创新成果;另一方面,完善职工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时的保护和救济制度体系,畅通职工维权渠道。

对企业来说,制定明确的量化的奖励规则,对企业的贡献能够得到公正合理的回报;建立“五小”成果库,搭建职工创新成果交流、转化平台,促进创新成果的流通和变现;尝试“内部收购”,让发明人从自己的创新成果中直接获益。同时,鼓励为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资产评估、技术评价等专业服务。

总之,要不断优化举措,为一线劳动者的“金点子”添点金,激励这些创新热情和成果为企业创造更多经济效益的同时,让劳动者也能感受到自己的价值,进而不断涵养劳动者的创新沃土。

## “吸氢气治百病”卷土重来,对养生噱头须保持必要警惕

王琦

据8月25日央视报道,近年来,一种以“氢”为核心的保健疗养模式在国内多地悄然兴起。近日,山西晋中某些氢氧体验馆宣称,吸上一口氢气,就能抗肿瘤、抗衰老,还能解决各种疑难杂症。日前,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已对涉事商家立案调查。

随着健康养生观念兴起,各种新兴疗法层出不穷。其中,“氢疗”是比较火爆的新概念。此前,有媒体曝光过不少地方的氢疗馆宣扬“吸氢气治百病”“享氢福”等理念,以此来吸引消费者,尤其是老年人群体。经专业人士介绍,吸氢气、喝氢气并不能“包治百病”,甚至有可能危害健康。因此,面对“吸氢气治百病”卷土重来,我们必须保持高度警惕。

从前几年的“尿疗”到如今的“吸氢气疑难杂症”,这类养生噱头或骗局大行其道,主要是不良商家看准了中老年人对健康养生话题的关注度,以及对“科技”的不了解,进而精心设计营销话术开展虚假宣传。

需要明确的是,尽管氢气在医学领域确实具有一定的研究价值,但目前尚未有确凿的科学证据表明吸氢气或喝氢气能够直接治疗疾病。就此而言,部分商家在销售过程中存在的诸多违规行为,必须被遏制。比如,目前市场上众多品牌的氢氧机并未获得相关认证注册,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存疑。又如,从成本角度看,这些氢氧机的售价远高于其实际价值。这种暴利行为不仅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也破坏了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

面对这一养生骗局,我们必须合力遏制。首先,相关部门应加大对市场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同时,消费者也应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商家的宣传。在购买医疗器械或保健品时,应查看产品的认证信息和生产厂家的资质,确保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此外,要加强科普教育,提高公众的科学素养。只有通过科学的方法预防和治疗疾病,才能科学养生。

“吸氢气治百病”养生骗局再次出现,提醒我们健康养生需要科学指导,对似是而非的科技噱头、养生骗局须保持必要警惕。